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均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内容齐备，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建设和实施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查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说明，对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另经我们查证，2015 年度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从事年报审计，在 2015 年度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按审计计划开展工作，积极与公司沟通，提出管理建议，展现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服务经验，体现出尊重客户、勤勉尽责的专业精神。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五、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 年度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15 年度内控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合理安排内控审计计划并开展工作，展现了较好的专业知识及服务经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通过审查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汽集团等之间拟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并对交易主体的关联关系、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等事项从独立、公正的角度出发进行了审慎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1）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

理的费用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的定价按照银监会规定要求执行。上述定价依据合理，遵循了商业原则。

（3）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董事会表决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 孙 勇 罗建荣 楼狄明

2016年3月24日